

证券代码：002249

证券简称：大洋电机

公告编号：2015-022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公司（母公司）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03,857,021.38 元，按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,385,702.14 元，加上上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01,733,176.22 元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475,204,495.46 元。

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1,094,350 股，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累计 10,317,000 股，该等限制性股票预计将于 2015 年 3 月份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手续，即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861,411,350 股。

鉴于公司近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、收入及资产规模增幅较大，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鲁楚平先生提议，并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达成如下一致决议：

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61,411,350 股为基数，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73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35,165,298.55 元，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 240,039,196.91 元暂不分配。

同时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861,411,350 股为基数，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861,411,350 股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,722,822,700 股。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的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的余额。

二、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情况说明

公司自上市以来经营业绩持续良好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，结合公司目前处于资源整合、产业转型升级阶段的实际情况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实施战略布局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提议了本预案。

与会董事认为：鲁楚平先生提交的 201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预案提议和讨论的过程中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，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4 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，并在该分派预案实施后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该权益分派预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2月17日